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国药一致”或“公司”）监事会依法履行监督职责，依法对公司重大事项、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的行为、对公司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状况等进行监督，维护股东及广大职工利益。现将公司监事会2024年度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情况

本届监事会共3人，在本报告期内，积极列席参加了董事会、股东大会历次会议，参与公司重大决策讨论，审查并监督了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内容及审议程序。2024年全年共召开监事会会议8次，其中现场会议2次，现场结合视频会议3次，通讯表决会议3次，具体情况如下：

1、2024年4月2日，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2024年度公司及下属企业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2024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银行授信额度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国大药房向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国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

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对国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关于公司与国药融汇（上海）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国药控股（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制定<未来三年（2024-2026）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2、2024年4月12日，公司第九届监事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3、2024年4月24日，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现场结合视频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2023年度ESG报告》。

4、2024年6月18日，公司第九届监事会202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5、2024年7月5日，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以现场结合视频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6、2024年8月27日，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关于对国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7、2024年10月28日，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以现场结合视频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8、2024年12月27日，公司第十届监事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资产核销的议案》、《关于对国药乐仁堂保定弘康医药连锁有限公司暨关联方应收账款核销的议案》。

二、报告期内发表的书面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以下事项出具了书面意见：

1、对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2、对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了监事会意见；3、对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4、对《2024年半年度报告》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5、对《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6、对《关于资产核销的议案》、《关于对国药乐仁堂保定弘康医药连锁有限公司暨关联方应收账款核销的议案》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

三、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情况

1、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公司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董事会能够依据股东大会决议实行科学决策，能够正确要求和指导经营班子完成各项经营管理任务。公司经营班子在董事会正确领导下较好地完成了各项经营任务，尤其能够在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和董事会的授权

进行有效经营。

2、公司财务监督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定期审阅财务报告，分析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该报告客观、真实、完整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情况。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较为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

3、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和其他关联交易公平、合理，交易行为遵循市场化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在对关联交易进行决策的程序合规，经理层对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关于关联交易的决议能有效落实执行。关联交易过程中，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4、公司内部控制实施情况

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得到有效执行，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公司实际需要，对公司经营管理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同时，公司不断完善和改进内部控制制度，以保证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作情况。

5、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情况进行了检查和审核。我们认为：公司严格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

登记制度》相关要求，能够如实、完整记录内幕信息在公开披露前的报告、传递、编制、审核、披露等各环节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及时向监管部门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表并做好相关内幕信息登记及保密工作。

四、2025年度工作计划

2025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强化监督检查职能，进一步充分发挥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及公司制度赋予的工作职责，在相关权限范围内，积极作为、履职尽责，进一步加强监督检查工作力度，更好地维护公司利益及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不受损害。持续学习，积极参加监管机构等组织举办的各类学习培训活动，不断提高调查研究水平和督查指导实效。加强监事会监督检查制度体系建设，立足工作实际，适时对相关制度及规定进行修订与完善，确保履职行为有法可依、有规可据。

展望2025年，公司监事会全体监事将继续履职尽责、善作善成，进一步发挥好监督检查职能，不断提升业务能力，持续提高履职质量，切实加大工作力度，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合规经营、科学管理，推动公司治理体系迈向更高水平，全力保障公司各项事业发展取得新的更大成绩。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3 日